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48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331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不當得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三號

上 訴 人 祭祀公業李德茂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

李春萬

李 圳

訴訟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上 訴 人 楊金東

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 四四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浩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兩浩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 訴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 權行使所論斷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未論 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兩造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 認兩浩上訴均不合法。末查城市地方供營業用之土地,承租人得 以營商而享受商業上之特殊利益,非一般土地可比,所約定之租 金,自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。原審以系爭土地係楊 金東爲供營業使用而占有者,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即租金最高額爲按系爭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利率十%之 限制, 並依兩浩所提出系爭房地坐落之地圖及附近現況照片, 參 酌系爭十地之位置、繁榮程度、楊金東作爲營業使用等一切情狀 ,認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年利率七%計算上訴人祭祀公業李德茂 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爲當,於法並無違背。楊金東就原審按系爭士 地公告現值年利率七%計算損害額之方式,指稱有違土地法第九 十七條應以申報地價爲計算基準之規定云云,不免誤會,附此敘 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 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四 月 +二 日  $^{\mathrm{K}}$